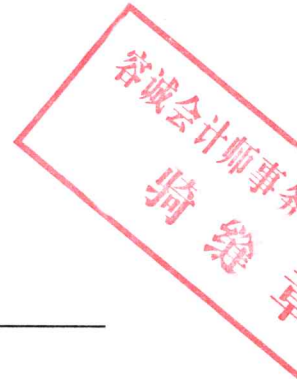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2]230Z1480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110100322022865003584
报告名称:	昆山国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募集资金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往来情况专 项说明
报告文号:	容诚专字[2022]230Z1480号
被审(验)单位名称:	昆山国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类型:	专项审计
报告日期:	2022年04月18日
报备日期:	2022年04月18日
签字注册会计师:	廖传宝(340100030036), 王蒙(110100323975), 郑天娇(110100320406)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说明: 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 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目 录

<u>序号</u>	<u>内 容</u>	<u>页码</u>
1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2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7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容诚专字[2022]230Z1480 号

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力股份）董事会编制的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国力股份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国力股份年度报告必备的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编制《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国力股份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国力股份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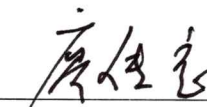

五、 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后附的国力股份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国力股份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以下无正文，为昆山国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容诚专字[2022]230Z1480 号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廖传宝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郑天娇

2022 年 4 月 18 日

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2年）》有关规定，现将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21]2450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于2021年9月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发行方式，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23,890,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2.0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87,635,600.00元，扣除各项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51,135,899.99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36,499,700.01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1]230Z0189号《验资报告》验证。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2021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1）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前，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已投入6,881.72万元，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6,881.72万元；（2）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2,435.05万元。2021年度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9,316.77万元，扣除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后，募集资金余额为14,333.20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利息收入73.31万元，募集资金专户2021年12月31日余额合计为14,406.51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21年8月31日，本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交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分别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102233129100071996）、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391064670013000153916）、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512910972710801）、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账号：89070078801600002436）。三方监管协议与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余额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开发区支行	391064670013000153916	49,297,098.0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鹿城路支行	1102233129100071996	85,539,703.2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	512910972710801	1,635,607.2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支行	89070078801600002436	7,592,694.36
合计		144,065,102.98

三、2021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 9,316.77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公司 2021 年 9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并于 2021 年 9 月 29 日完成 6,881.72 万元募集资金置换。

公司 2021 年 9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最高额不超过 1.5 亿元（含 1.5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上述额度可在有效期内循环使用。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是否赎回
工商银行昆山鹿城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结构性存款—专户型 2021 年第 309 期 P 款	4,000.00	3.4%	69 天	保本浮动型	是
交通银行昆山开发区支行	结构性存款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62 天（黄金挂钩看跌）	3,000.00	3.00%	62 天	保本浮动型	是

公司 2021 年 9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国力研究院借款不超过 3,000 万元以实施“电子真空器件研发中心项目”，向国力源通借款不超过 7,000 万元以实施“高压直流接触器生产项目”。国力源通、国力研究院向公司借款利率为借款实际发放日上月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 LPR 贷款利率，借款期限为自实际借款之日起不超过 24 个月，根据项目建设实际需要，到期后可自动续期，也可提前偿还。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向国力研究院、国力源通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主体	借款本金（万元）	借款利率	借款期限	是否归还
国力研究院	500.00	3.85%	2021.9.28-2023.9.27	否
国力源通	1,000.00	3.85%	2021.9.28-2023.9.27	否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针对本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专项核查意见认为：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及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此页无正文，为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之盖章页）

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8日

附表 1:

2021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316.7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9,316.7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真空继电器、真空电容器生产项目	—	18,597.60	13,649.97	13,649.97	7,609.55	7,609.55	-6,040.42	55.75	2022 年 12 月	不适用	尚处于建设期	否
高压直流接触器生产项目	—	10,893.32	7,000.00	7,000.00	983.98	983.98	-6,016.02	14.06	2022 年 12 月	不适用	尚处于建设期	否
电子真空器件研发中心项目	—	3,445.89	3,000.00	3,000.00	723.24	723.24	-2,276.76	24.11	2022 年 12 月	不适用	尚处于建设期	否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	15,000.00	-	-	-	-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	47,936.81	23,649.97	23,649.97	9,316.77	9,316.77	-14,333.20	39.39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 2021 年 9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并于 2021 年 9 月 29 日完成 6,881.72 万元募集资金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 2021 年 9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												

	<p>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最高额不超过 1.5 亿元（含 1.5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上述额度可在有效期内循环使用。2021 年度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7,000.00 万元，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已全部赎回</p>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证书序号: 00118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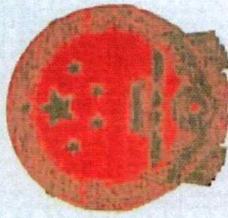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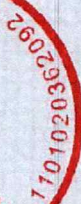
二〇一九年六月廿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肖厚发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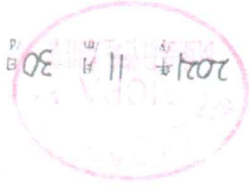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000000000000000
 批准注册协会: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21年11月30日
 Date of Issuance: 2021.11.30



证书编号: 11010032397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9年01月24日
 Date of issuance



王豪
 110100323975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王豪
 Full name: 王豪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8-11-02
 Date of birth: 1988-11-02
 工作单位: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安徽分所
 Working unit: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安徽分所
 身份证号码: 342201198811025636
 Identity card No.:



